

证券代码：300604

证券简称：长川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2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1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于2018年12月22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会议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轶召集并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与数量、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6月21日公司实施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78,02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9股。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对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24.89元/股调整为13.02元/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因激励对象中1人因个人原因已申报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7人因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优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予解除限售，同意按照13.02元/股的回购价格对上述激励对象共计14,022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资金总额为182,566.44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独立董事、监事会所发表的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回购注销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修正案》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回购注销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9.71%的限制性股票已达成设定的业绩指标，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共计 1,034,208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6936%。

《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独立董事、监事会所发表的意見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内容对照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五条 公司住所：杭州市滨江区江淑路 799 号 3 幢第一、第二全楼层和第三、四、五层 A 单元	第五条 公司住所：杭州市滨江区聚才路 410 号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910.84 万元。	14909.4378 万元。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半导体设备（测试机、分选机）。服务：半导体设备、光机电一体化技术、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批发、零售：半导体设备，光机电一体化产品；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半导体设备（测试机、分选机）。服务：半导体设备、光机电一体化技术、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批发、零售：半导体设备，光机电一体化产品；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半导体设备租赁；自有房屋租赁。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4910.84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4909.4378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以上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修改公司章程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工商变更登记。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和监事会提交的议案。关于会议具体事项详见公司同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1 月 10 日